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3號

異　議　人　曾吉良

相　對　人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前因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12日115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4日裁定命補繳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此裁定已於同年9月11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抗告人迄今未繳納抗告費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規定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